

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16日

自评得分：94.8

项目名称		见义勇为奖励基金				
主管部门		区委政法委		项目实施单位		综治督导科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专项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类型		1、经常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	10	10	100.00%	20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，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，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，弘扬正气，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		基本做到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，充分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，弘扬正气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		18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见义勇为奖励发放人数	≥15	22	8
		数量指标	见义勇为奖励发放集体数	≥5	3	4.8
		质量指标	看望、慰问覆盖率	100%	100%	8
		质量指标	奖金发放覆盖率	100%	100%	8
		时效指标	奖金发放周期	≤15个工作日	≤15个工作日	7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97%-100%	100.00%	7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	加强	加强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可持续性	可持续	可持续	7
	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/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见义勇为人员、群体不可控，重点围绕奖励、慰问的覆盖率开展考核工作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

备注：

-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%-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%-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